

承租申请书

拟承租项目名称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基地 A103 房屋三年承租权	项目编号	202320401
意向承租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法人/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自 然 人		
	身份证号		
意向承租价格	不低于 27600 元		
意向承租方申请及承诺	<p>我方向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上述项目的承租，并承诺如下：</p> <p>1、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项目公告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同意承诺公告中“交易条件”须承诺或同意的全部事项，同意按标的现状予以承租，并对标的承租后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理解并愿意承担一切风险。</p> <p>3、如我方成为最终承租方，我方同意向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交纳本项目总成交金额 0% 的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向承租方（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网络竞价须知

一、报价流程

网络竞价活动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

1、自由报价期。竞买人可对标的多次报价，报价只要高于当前价格即为有效报价。

2、限时报价期。自由报价期结束后立即进入限时报价期，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自动转为限时报价期的初始价格。限时报价期由多个报价周期（报价周期和加价幅度见本标的挂牌公告）组成，在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直至无人加价为止。

二、对竞买人的要求

1、竞买人须符合本标的承租资格条件（详见本标的挂牌公告）。

2、竞买人一旦报价，报价不能撤回。

3、竞买人应对自己的报价行为负责，竞价前应对标的进行了全面充分的了解，愿意承担标的的瑕疵和交易风险，竞得标的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情况或网络竞价方式为由反悔。

4、下列情况下，竞买人支付的网络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1）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2）报价后要求撤回报价的；3）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规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等的。

5、竞买人对自己注册帐户的安全性负责，在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上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买人因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与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无关：1）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2）未及时关注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报价活动及活动变更信息的；3）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的；4）未按本须知要求注册账户，或注册账户后未及时通知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工作人员，导致竞价账户未激活无法参与竞价的；5）报价活动的时间以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络竞价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7、如网络竞价系统因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报价活动产生争议的，竞买人同意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终止报价活动，所有竞买人的报价无效。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将重新组织报价活动，具体时间见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再次报价时仍以标的挂牌价为底价。

本竞买人已仔细阅读并认同上述《网络竞价须知》内容，已参加了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网络竞价系统培训，已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并承诺按照上述《网络竞价须知》要求参与竞价活动。

竞买人（签章/签字）：

竞买账号：

年 月 日